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42号

关于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空调钣金 配件面板 975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底盘 880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侧板 7700 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空调钣金配件面板 975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底盘 880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侧板 77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22 号之二，该公司年产钣金制品 3 万吨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（鹤环审〔2015〕191 号），改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我局批复同意（鹤环审〔2018〕70 号），于

2019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。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在原项目西侧建设用地（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2007GB03163W000000000）进行扩建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8558 平方米，年产空调钣金配件面板 975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底盘 8800 吨、空调钣金配件侧板 7700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开料、冲压、焊接、打磨、粉末喷涂、固化、包装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，生活污水（1080 吨/年）依托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冲厕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清扫、冲厕等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喷涂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固化有机废气（TVOC）、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，喷涂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固化有机废气（TVOC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要求中的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$\leq 0.593\text{t/a}$ ，NO_x $\leq 1.2671\text{t/a}$ 。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 0.573 t/a，NO_x 总量 0.3671t/a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